

ICS 11.020
C 59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5983—1995

GB 15983—1995

麻疹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

Diagnostic criteria and principles of management of measles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麻疹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
GB 15983—199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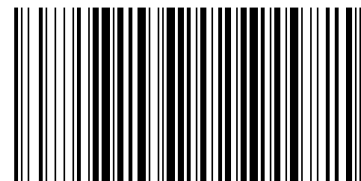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电话:68522112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3/4 字数 15千字
1996年8月第一版 1996年8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 1—2 000

书号:155066·1-12830 定价 10.00元

标目 292—39



GB 15983—1995

1996-01-23 发布

1996-07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浙江医科大学传染病研究所、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病毒学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克洲、张礼璧。

本标准由卫生部委托卫生部传染病监督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**麻疹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**

GB 15983—1995

Diagnostic criteria and principles of management of measles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》制定本标准。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麻疹的诊断标准和处理的原则。

本标准适用于各级、各类医疗、卫生、保健机构和人员对麻疹病人的诊断、报告和处理的的应用。

2 诊断原则

麻疹是由麻疹病毒引起的呼吸道传染病,传染性强,在麻疹减毒活疫苗普遍应用后,不但存在症状典型的麻疹,而且存在症状不典型的病人,前者可根据临床表现结合流行病学作出诊断,后者需根据血清麻疹抗体的检测或麻疹病毒的分离阳性作出诊断。

3 诊断标准**3.1 临床症状**

3.1.1 全身皮肤出现红色斑丘疹。

3.1.2 发热(38℃或更高)。

3.1.3 咳嗽或上呼吸道卡他症状,或结合膜炎。

3.1.4 起病早期(一般于病程第2~3日)在口腔颊粘膜见到麻疹粘膜斑(Koplik氏斑)。

3.1.5 皮肤红色斑丘疹由耳后开始向全身扩展,持续3天以上呈典型经过。

3.2 流行病学史

与确诊麻疹的病人有接触史,潜伏期6~18天。

3.3 实验室诊断

3.3.1 一个月内未接种过麻疹减毒活疫苗而在血清中查到麻疹IgM抗体。

3.3.2 恢复期病人血清中麻疹IgG抗体滴度比急性期有4倍或4倍以上升高,或急性期抗体阴性而恢复期抗体阳转。

3.3.3 从鼻咽分泌物或血液中分离到麻疹病毒(附录A),或检测到麻疹病毒核酸。

3.4 病例分类**3.4.1 疑似病例**

具备3.1.1加3.1.2条者,或同时伴有3.1.3条者。

3.4.2 临床诊断病例

疑似病例加3.1.4条或3.1.5条或3.2条。

3.4.3 确诊病例

疑似病例加3.3.1条或3.3.2条或3.3.3条。

具有任何一项临床症状加3.3.1条或3.3.2条或3.3.3条。

国家技术监督局1995-12-15批准

1996-07-01实施

4 处理原则

4.1 病人的隔离与治疗

发现疑似或诊断病例,应立即隔离,隔离期直至出疹后 5 天。并发肺炎者延长隔离期至出疹后 10 天。

对病人进行对症治疗和防治并发症。

4.2 对易感者的应急措施

4.2.1 对病人周围未发病的易感人群可实施麻疹减毒活疫苗的应急接种,应急接种覆盖面宜广,实施时间要尽早,应在接触病人的 3 日内接种。

4.2.2 与病人密切接触者中年幼、体弱或具有麻疹减毒活疫苗接种禁忌症者的易感人群,可注射含有高价麻疹抗体的人丙种(血浆或胎盘)球蛋白制剂作被动免疫(附录 B)。

4.2.3 与病人密切接触而未接种过麻疹疫苗的易感儿童应检疫 21 天。

4.3 麻疹的免疫预防

对易感儿童实行麻疹减毒活疫苗普种,是预防本病的首要措施。常规免疫(初免)定为 8 月龄进行,根据人群对麻疹免疫力的监测,当免疫力减低时应进行疫苗再免疫。为提高麻疹疫苗免疫接种的成功率应保证活疫苗的冷链保藏和运输,并接种足够的剂量。

-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无水碳酸钠 | 159mg |
| 碳酸氢钠 | 293mg,使用不超过 2 周 |
| 蒸馏水 | 加至 100mL |
- C4.2.9 洗涤液(NS-T):0.85%盐水的吐温液。
-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氯化钠 | 17g |
| 吐温 20 | 1.0mL |
| 蒸馏水 | 加至 2 000mL |
- C4.2.10 稀释液为 5%牛血清的 NS-T 液。
- C4.2.11 邻苯二胺及过氧化氢底物液。
- 先配柠檬酸磷酸缓冲液(pH5.0):
-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磷酸氢二钠 | 18.41g |
| 柠檬酸 | 5.1g |
| 蒸馏水 | 加至 1 000mL,分小瓶冰冻保存 |
- 临用时配底物液: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邻苯二胺(OPD)4mg | |
| 柠檬酸磷酸缓冲液 10mL | |
| 30% H_2O_2 | 5mL |
- C4.3 操作
- C4.3.1 包被抗人 IgM μ 链抗体,每孔 100 μ L。
- C4.3.2 37 $^{\circ}$ C 过夜,倒掉液体,用 10%牛血清 NS-T 液 120 μ L 封闭。
- C4.3.3 37 $^{\circ}$ C 1h 后倒去封闭液,洗三次。
- C4.3.4 加待测血清(1:100 稀释,即 1 μ L 待测血清加 100 μ L 稀释液)每孔 100 μ L。每份血清加 2 孔(或 4 孔),37 $^{\circ}$ C,2h 后洗三次。
- C4.3.5 加麻疹抗原于 1 孔(或 2 孔)中,每孔 100 μ L;另 1 孔(或 2 孔)中加正常对照抗原,4 $^{\circ}$ C 过夜后,洗三次。
- C4.3.6 加麻疹单克隆抗体每孔 100 μ L,37 $^{\circ}$ C 1.5h 后倒去抗体,洗三次。
- C4.3.7 加酶标记的抗鼠抗体,每孔 100 μ L,37 $^{\circ}$ C 1.5h 后倒去抗鼠抗体,洗 4 次,扣干。
- C4.3.6 与 C4.3.7 二步,亦可用加酶标抗麻疹单克隆(或多克隆)抗体一步所取代,每孔加 100 μ L,37 $^{\circ}$ C 水浴 2h,洗三次再扣干。
- C4.3.8 加底物,一般为邻苯二胺-过氧化氢(H_2O_2),每孔 100 μ L,37 $^{\circ}$ C 10~20min。
- C4.3.9 加终止酶的反应液即 2mol/L 硫酸,50 μ L/孔,判定结果。
- C4.4 结果的判定
- C4.4.1 肉眼判定法:待检血清与麻疹抗原孔呈明显的棕色反应,正常对照抗原孔不(或微)显色,两者能用肉眼明显察觉者即为阳性。
- C4.4.2 用酶标仪的 492nm 光源测光密度(OD)值,血清的 $P/N \geq 2.1$ 时为阳性(P 为待测血清与麻疹抗原作用的 OD 值, N 为待测血清与正常对照抗原作用的 OD 值)。
- 在用待测血清与已知麻疹阴性血清作对比时,则 P 为待测血清与麻疹抗原作用后的 OD 值, N 为标本阴性血清与麻疹抗原作用后的 OD 值。